附件 1：

承诺函

******（采购人）：

我方提出参与“****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***）交易的申请，现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采购公告的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：

（一）一般资格条件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若为分公司，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）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（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.供应商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7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8.供应商成交后不允许分包、转包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（二）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：

1.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；代理商/经销商投标须提供所供叉车制造商的有效的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；

2.所投叉车型号须取得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/型式试验报告，并在有效期内，覆盖投标产品技术参数（额定起重量等）。

二、满足针对本项目的要求：

（一）采购公告：我方已认真阅读采购公告所有内容，无异议，能满足所有资格、技术、货物、服务和其他要求。

（二）资料复核：在签订合同前，我方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资料的复核，以证明我方无弄虚作假行为。

（三）竞价方式：

公告期满，如征集到3家及3家以上意向供应商，则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，价低者中；竞价期间，至少需要3家供应商做出有效报价，否则此次采购无效。采购公告的竞价规则我已经了解明晰。

（四）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：

为参照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分所采购收费标准，收取代理服务费1500元，由成交方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分所发出的《支付通知书》后，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我方已认真阅读本项目的采购公告，公告内容均已了解并能全面满足。

以上承诺是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清楚并了解其中的含义。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我方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